

扎兰屯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

扎双随机办字〔2023〕2号

关于印发《扎兰屯市 2023 年度市场监管 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现将《扎兰屯市 2023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一、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抽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确保抽查计划按时、保质完成。

二、“双随机、一公开”年度抽查计划要及时向社会公示，确需增加和调整抽查计划的，要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并及时向社会公示。

三、各部门根据本部门实际对抽查计划进行细化和补充，能联尽联，统筹制定本部门 2023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四、年度抽查计划的实施要根据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协同监管平台全量推送的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监管。

五、各部门要按照 DB15/T 2463-2021《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规范》，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内蒙古）开展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工作，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在完成检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协同监管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内蒙古）向社会公示。

附件：扎兰屯市 2023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扎兰屯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
(扎兰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3年3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报：呼伦贝尔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管科

扎兰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2日印发

扎兰屯市2023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序号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起止时间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备注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1	养老机构安全联合抽查	市内养老机构	市场监管部门	民政部门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旗市区	10所以上	2023年3月至12月	养老机构食品安全检查、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的检查、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养老机构登记设立管理情况的检查。	养老机构食堂、养老机构运营资质、备案事项、服务质量安全、服务规范、运营管理、资金安全、从业人员监督检查。	计划可根据实际工作进行调整
2	“多报合一”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各类企业	市场监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税务等部门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旗市区	存续企业0.5%	2023年7月至12月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涉及“多报合一”的企业。	计划可根据实际工作进行调整
3	秋粮收购专项检查	辖区内从事秋粮收购活动的各类粮食经营主体,包括中央粮食企业、地方粮食经营企业、粮食加工收购企业等50余家。	扎兰屯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地检查	旗县(市、区)	5%	2023年7月至10月	是否存在账目不清、打白条、恶意拖欠售粮款现象	是否存在违规经营、压级压价现象	1、核查粮食收购企业是否进行备案。2、检查粮食收购者是否执行国家粮油质量等级标准情况。3、检查粮食收购者是否及时支付了农民售粮款,坚持“一手粮、一手钱”,坚决制止并严肃查处“打白条”等行为。4、检查粮食收购者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情况。5、检查储粮安全和安全生产情况。	计划可根据实际工作进行调整
4	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检查	学校食堂、校园周边餐饮食品经营者	教育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	旗市区	10所以上	2023年3月至12月	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检查。	校园安全检查。	学校食堂。	计划可根据实际工作进行调整

序号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起止时间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备注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5	劳务派遣单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市内用人单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旗市区	100%	2023年3月至12月	劳务派遣单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扎兰屯市辖区内用人单位	计划可根据实际工作进行调整
6	物业服务企业双随机抽查	物业服务企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场监管局、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旗县级	物业服务企业的5%	2023年3月至10月	物业服务企业执行《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情况	是否存在虚假宣传、恶意炒作、扰乱市场秩序行为	物业服务企业：是否按照物业服务合同、国家、自治区有关服务标准提供物业服务、收取物业费；物业服务企业安全防范工作开展情况。	计划可根据实际工作进行调整
7	燃气、供热安全运行检查	燃气、供热企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旗县级	燃气企业30%、供热企业100%	2022年3月至10月	燃气供热安全运行检查：安全制度与责任落实情况；设备设施情况；应急管理体系；服务质量和群众意见处理情况。	登记事项检查；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设备设施情况；应急管理体系；服务质量和群众意见处理情况；安全检查。	安全生产。	计划可根据实际工作进行调整
8	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出租车经营企业	交通运输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旗县	100%	2023年3月至11月	对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计划可根据实际工作进行调整
9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交通运输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旗县	100%	2023年3月至11月	对驾驶员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条件	计划可根据实际工作进行调整

序号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起止时间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备注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10	农药监督检查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农药登记试验单位	农牧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抽样检测	旗市区	10家	2023年3月至12月	农药监督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农药生产经营条件、台账记录、产品追溯体系、产品标签、登记事项、产品质量等。	计划可根据实际工作进行调整
11	畜禽屠宰	畜禽定点屠宰企业	农科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	旗市区	3家	2023年4月至12月	对生猪和牛羊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畜禽定点屠宰企业登记事项	计划可根据实际工作进行调整
12	对成品油的流通检查	全市55家成品油经营企业	商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	实地核查	旗市区	5%	2023年5月至12月	对成品油的流通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检查企业证照情况、运营情况	计划可根据实际工作进行调整
13	危险化学品企业联合执法	危险化学品企业	应急管理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特种设备）	实地核查	旗市区	随机抽查1-2家企业	2023年6月至11月	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点检查事项。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中涉及的特种设备。	危险化学品。	计划可根据实际工作进行调整
14	轻工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及消防联合执法	轻工行业企业	应急管理部门	消防救援部门	实地核查	旗市区	随机抽查1-2家企业	2023年6月至11月	轻工行业重点检查事项，粉尘防爆重点检查事项，有限空间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消防安全重点检查事项。	粉尘防爆、有限空间、消防安全。	计划可根据实际工作进行调整
15	机动车销售企业监管	机动车销售企业	生态环境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商务部门	实地核查	旗市区	对销售的主要车(机)型系族抽测率达到30%以上，重点区域达到50%	2023年3月至10月	核查车辆的车载诊断系统（OBD）、污染控制装置、环保信息随车清单、在线监控等。	机动车销售流通等情况。	环保信息公开及一致性。	计划可根据实际工作进行调整

序号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起止时间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备注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16	录像厅（室）、游艺厅（室）、歌舞娱乐场所（KTV、舞厅等）、音乐厅经营卫生情况抽	录像厅（室）、游艺厅（室）、歌舞娱乐场所（KTV、舞厅等）、音乐厅	文化和旅游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旗市区	不少于5%	2023年3月至12月	录像厅（室）、游艺厅（室）、歌舞娱乐场所（KTV、舞厅等）、音乐厅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对游艺厅（室）、歌舞娱乐场所取得许可进行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情况；“黄赌毒”问题、非法接纳未成年人等。	计划可根据实际工作进行调整
17	宾馆、旅店监督抽查	各类宾馆、旅店	公安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旗市区	不少于5%	2023年3月至12月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检查；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取得许可证情况及实名登记情况，是否有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是否严格落实“四实”实名登记制度和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制度；旅馆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计划可根据实际工作进行调整
18	美容店监督抽查	美容场所	卫生健康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	旗市区	不少于5%	2023年3月至12月	美容店取得许可证情况检查；健康证持有情况。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是否取得经营许可证，是否有卫生许可；是否从事非法医疗美容问题；	计划可根据实际工作进行调整
19	未办税户核查	已办理营业执照未纳入税务管理户	税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	旗市区	20户	2023年3月至5月	税务管理情况。	登记事项检查、经营情况核查。	登记情况。	计划可根据实际工作进行调整

序号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起止时间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备注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20	统计局联合市场监管局对“四上”企业双随机抽查	全市名录库中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业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统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	旗市区	5%	2023年4月至5月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施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对提供不真实或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经营情况核查。	对提供不真实或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检查	计划可根据实际工作进行调整

序号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起止时间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备注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21	高层住宅小区物业企业消防安全抽查	高层住宅小区物业企业	消防救援机构	住建、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	旗市区	全年不少于4家	2023年1月至12月	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对各自行业系统内单位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指导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做好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维护管理工作。		<p>调阅有关资料，向员工了解情况；听取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情况介绍，了解消防安全责任人或管理人履职情况；组织消防安全知识考试或提问，抽查员工消防知识和技能掌握情况；实地查看单位现场，测试消防设施、器材；住宅物业的业主应当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p> <p>住宅物业由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进行维护管理，及时劝阻和制止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行为；劝阻和制止无效的，立即向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城市管理、公安机关和消防救援机构等主管部门报告。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和消防宣传教育。</p> <p>住宅物业由业主自行管理的，业主应当履行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器材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进行维护管理。</p> <p>住宅物业管理主体不明的，其所在地旗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业主、使用人签订防火协议，明确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对消防设施、器材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进行维护管理。</p>	计划可根据实际工作进行调整
22	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检查	行业协会商会	民政部门	发展改革、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旗市区	市级3-5家、旗市区2家	2023年3月至12月	对行业协会商会会费收取标准和程序的检查。	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及价格行为的检查。	会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情况。	计划可根据实际工作进行调整

序号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起止时间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备注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23	殡葬业价格秩序检查	殡仪馆	民政部门	发展改革、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监督检查	旗市区	市级抽查1-2个旗市区	2023年3月至12月	殡葬业价格秩序。	发展改革部门对价格执行进行抽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违反价格法律法规等行为进行抽查。	运营管理。	计划可根据实际工作进行调整
24	对景区内环境保护、野生动物保护、交通安全的联合检查	景区内旅游、经营单位	风景名胜区政府管理部门	环保部门、交通部门、农牧部门	实地核查	旗市区	不少于3%	2023年1月至12月	在景区内污染环境乱排污水、在景区内捕杀野生动物（野生鱼类）、在景区内破坏游览秩序（乱设摊点、阻碍交通）的行为	经营单位环境治理，游览道路安全隐患进行检查。	向绰尔河、雅鲁河乱排污水、游览机动车道路及步栈道等	计划可根据实际工作进行调整
25	对景区内生态资源环境保护的联合检查	景区内旅游、经营单位	风景名胜区政府管理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	实地核查	旗市区	不少于2%	2023年1月至12月	在景区范围内从事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行为	经营单位破坏生态环境行为进行抽查	挖沙、取土和私搭乱建等行为。	计划可根据实际工作进行调整